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共两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已使用完毕。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41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20.00 万元。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设立了



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账号：15020078801900000054），并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向该募集资金专户缴存了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9,520.00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8〕02033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预计用途

根据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3）中的记载，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和项目建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偿还股东借款		3,000.00
2	收购公交新能源股权		132.68
3	向中山天然气增资		207.92
4	项目建设	小隐加气站建设项目	500.00
5		东风项目建设	2,489.00
6		西区 LNG、L-CNG 加气站建设	3,190.40
合计			9,520.00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2018〕1541 号《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销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本金	95,2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52,310.59
减：募集资金使用	96,699,974.74
1、归还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00,000.00
2、收购公交新能源 40%股权	1,326,800.00
3、向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079,150.00
4、付清洁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小隐加气站和西区加气站项目建设）	31,904,000.00
5、付东风能源项目建设费（用于东风项目建设）	18,929,379.79
6、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1）	12,460,644.95
减：2023 年 12 月 15 日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并销户（注 2）	52,335.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由于截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披露日后续该笔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产生的剩余利息收入尚未明确，募集资金剩余的利息收入亦同时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故实际补流金额与公告列示所有差异。

注 2：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48,186.16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已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可以从专户转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转出全部余额及利息 52,335.85 元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银河证券、光大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四、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根据子公司兴海能源工程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计划，短期内暂不需要本公司投入更多资金，经与子公司的合作股东协商，二期注册资本尚未支付，则募集资金余额具备变更用途的可行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提升经营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余额的用途调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399,266.50



合计	12,399,266.50
----	---------------

该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流程，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等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在资金使用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手续。公司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 年度，兴中能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